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签署向刘慧永、程纪平、张珏等 16 位自然人转让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资料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审计及评估并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刚

李昇平

刘小清

2017 年 11 月 1 日